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惠制药”）拟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将持有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5,04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审批
● 风险提示：受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业务类型，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40万元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科莱维药业、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张帆签署了《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5,040万元人民币，与其账面净资产相比溢价734.77%。

本次交易为公司认购科莱维药业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88,913.53元，其余增资价款45,411,086.47元计入科莱维药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其他方：
1、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益维康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HGD4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_31号7幢1层131室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五金配件（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润滑油、服装、鞋帽。
主要股东：张帆持股比例67%、杨林持股比例20%、陈钊持股比例10%、王志杰持股比例3%。
2、张帆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7261967*****57，住所：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413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张帆近三年一直在医药行业从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西安泰洋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12%的股权，公司是西安泰洋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合伙人之一。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以上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2022MA497K5U2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凤凰西路华联科技集团生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2727.7272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原料药、抗生素无菌原料药、抗生素非无菌原料药、医药产品制造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科莱维药业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集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目前拥有15项专有技术。公司产品以甾体类药物、高端抗生素、免疫抑制剂及基因工程菌等发酵产品为主，以高端中间体为辅助，涉及心脑血管、妇产科、抗感染等领域。
科莱维药业2019年尚在建设中，2019年末有产品投产，截至目前部分产品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未来，随着生产线的不断完善，将有更多的原料药投入生产，促进科莱维药业快速发展，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三）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科莱维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	20,000,000.00	88.00%	20,000,000.00	72.16%
2	西安泰洋医药投资合伙企	2,727,272.73	12.00%	2,727,272.73	9.84%
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			4,988,913.53	18.00%
合 计		22,727,272.73	100.00%	27,716,186.26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科莱维药业，科莱维药业原股东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及西安泰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了放弃本次增资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莱维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4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科莱维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0年4月30日 (审计后)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后)
资产总额	49,939,328.75	46,770,977.88
负债总额	21,364,941.99	12,159,090.31
资产净额	28,574,386.76	34,611,887.57
项 目	2020年1-4月 (审计后)	2019年末 (审计后)
营业收入	227,985.62	29,994.29
净利润	-6,037,500.81	-16,307,806.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6,037,500.81	-16,307,806.99

（五）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科莱维药业成立于2019年1月，发起人为北京益生同和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益生同和”），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5月，益生同和将其持有的科莱维药业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益维康源；2019年12月，科莱维药业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272.727273万元，新增到的272.727273万元注册资本由西安泰洋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洋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益维康源持股变为88%，泰洋合伙持股为12%。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莱维药业在202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37号）。

2、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3、评估基准日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莱维药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科莱维药业2020年4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月-4月、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科莱维药业（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338.1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983.9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354.20万元。2020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2.80万元、净利润-433.95万元。

4、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38.14万元，评估值为7,849.44万元，增值额为2,511.30万元，增值率为47.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83.94万元，评估值为1,983.9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54.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865.50万元，增值额为2,511.30万元，增值率为74.87%。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543.86	1,572.88	29.02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794.28	6,276.56	2,482.28	65.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5.00	-427.44	-522.44	-549.9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2,606.51	2,579.02	-27.49	-1.05
在建工程	6	392.92	392.92	-	-
无形资产	7	-	3,032.21	3,032.21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9.84	699.84	-	-
资产总计	10	5,338.14	7,849.44	2,511.30	47.04
流动负债	11	1,983.94	1,983.94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1,983.94	1,983.94	-	-
净 资 产	14	3,354.20	5,865.50	2,511.30	74.87

6、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28.1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354.20万元，增值26,073.98万元，增值率777.35%。

（1）收益法预测说明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收购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北

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打造成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河北嘉迈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对母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撑，其相当于母公司的研发中心；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无业务，未来仅销售母公司生产产品，其相当于母公司的销售中心；两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与母公司为一体化，不适宜单独进行收益预测，适宜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本次母公司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债权人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权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集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
E：为评估对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_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1(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基数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变动期的第1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20年1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P = \sum_{t=1}^n \frac{A_t}{(1+R)^t} + \frac{A}{(1+R)^n} \times \frac{1}{R}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权权益价值评估值；
A——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1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预期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7、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9,428.18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大；人民币贰玖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叁元整。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354.2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6,073.98万元，增值率777.35%。

8、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作价是在参考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按后估值人民币2.8亿元计算，本次增资，康惠制药认购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交易作价，折合人民币5,040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乙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丙方1：张帆
丙方2：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维康源”）

2、增资的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以5,04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认购目标公司498,891,3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98,891,353万元为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4,541,108,64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771.618626万元。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498,891,353元，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

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于2020年7月31日前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增资价款支付
（1）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以5,04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498,891,353万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增资款：在增资协议签订后并递交了工商变更申请文件，同时达到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其他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3,540万元汇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增资款：甲方的生产一号线已开工建设，且甲方已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关于生产二号线工程建设的有关证明文件，同时达到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其他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剩余1,500万元汇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各方明确，乙方应提供增资用于采购设备及经营周期。其中，第一期增资款中，1700万元用于生产一号线的建设，1840万元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第二期增资款1500万元用于生产二号线的建设。

（4）各方同意，增资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改变增资款的用途。甲方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后，目标公司应建立相应台账，并于每月第7个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对此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估所估计的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原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科莱维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428.1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后估值人民币2.8亿元，公司以总计5,040万元的交易价格认购科莱维药业18%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在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7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本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2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因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

团”）自身债务问题已无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欠款，且已出现资产被查封、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等情形；中珠医疗为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努力收回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资金欠款，减少公司资产损失，经双方协商，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拟将中珠集团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用于抵偿中珠集团欠中珠医疗部分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公告》（编号：2020-065号）；2020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的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近期，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仔细核实、沟通协商和分析论证，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慎重研究后，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

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审慎性原则出发，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中珠集团协商决定，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终止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约定，终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召集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近期，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仔细核实、沟通协商和分析论证，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双方经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慎重研究后，终止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权转让协议》终止，恢复原状，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费共55,315.87万元，剩余50,737.45万元未偿还；2020年4月，中珠医疗因履行担保义务代替中珠集团于前次中珠集团未偿还资金已偿还其在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的借款的债务为19,512.04万元；以上未偿还欠款共计70,249.49万元。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协商相关欠款偿还事宜，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

2、因本次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终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未发的《问询函》将不再回复。
公司尽管对本次关联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永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永庆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职务的补选工作。

林苗金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董事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永庆先生自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永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事项
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被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被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25,2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75%。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德诚利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德诚利
本次解质押股份	105,000,000股
本次解质押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4.33%
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股东持股数量	732,711,668股
股东持股比例	10.41%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361,515,000股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4%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比例	26.07%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5,265,000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5%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3%

本次德诚利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